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No: SC2022081587 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 年第 007 号)

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 1 家经营企业抽样单(No: SC2022081587) 1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 8 月 19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全天小吃店经营的“豆芽”(购进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抽样,该样品经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空港新城全天小吃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第(一)项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和食品安全标准”和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采购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落实索证索票制度,进行进货查验并

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名称、规格、批号、数量、供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的规定。在案件调查阶段，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蔬菜进货票据，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未发现当事人存在使用抽检结果中禁用的物质。当事人和我局均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该批次不合格蔬菜，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

（三）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法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卡；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和第四十九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或者注销登记卡：第（一）项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验收制度或者保存索票和进货查验、

生产销售台账的”的规定。在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同时，建议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1、警告； 2、处罚款 1000 元。

（四）经排查，空港新城全天小吃店经营的“豆芽”从空港新城阳光里小区的便民市场门口的流动货拉拉车上购进的，溯源无法追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2年11月16日

